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嵩自然资发〔2023〕43 号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 108 号建议的答复

钱*丽、刘*虎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108 号“关于加快编制村庄规划，预留集体建设用地，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农经发〔2019〕6 号。

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28 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2〕5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，农村宅基地建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不得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建设。已编制村庄规划的，严格按照村庄规划选址建设；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，应当在村庄建设边界内

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，引导集中建设。

嵩明县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中，对农户拆旧建新的申请，按照审批条件、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进行联审联批；而对现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且面积达不到标准申请异地新建的，因村集体没有建设用地，无法对农户异址新建申请，选址进行审批，导致农村宅基地信访问题突出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仍时有发生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秩序，解决“该不该建”、“在哪里建”等问题，引导农村有序建房，维护农民建房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预留集体建设用地，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根据《云南省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》《云南省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“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应与村域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基本保持稳定。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由县（市、区）统筹，不得突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.1 倍。”在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三线”划定中，按照各镇、街道意见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全县共计预留乡镇新增用地 6351.51 亩，已分配到各村纳入村庄建设边界。村庄的宅基地、产业用地等建设用地，原则上需通过盘活闲置土地、清理腾退一户多宅来保障。

根据嵩明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，嵩明县共计 71 个村需要编制村庄规划。分三年编制完成，2021 年编制了 39 个，2022 年编制了 19 个，2023 年正在编制 13 个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待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并取得县政府批复后，指导各镇、街道做好乡村规划许可的核发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王强 67922003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14 日印
